

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枣高财监[2021]2号

关于对枣庄高新区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1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监〔2021〕7号）有关要求，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监〔2021〕7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1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枣财监〔2021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决定对高新区部分企业进行2020年度的企业会计核算、财务报表、税费缴纳等情况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请予以积极配合。

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

2021 年枣庄高新区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,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务管理,保障财税政策执行,加强会计监督检查力度,提升会计信息质量,依据《会计法》和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鲁财监〔2021〕7 号)要求,结合我区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检查范围和内容

(一) 检查范围: 枣庄高新区规模以上企业。

(二) 检查内容: 2020 年度的企业会计核算、财务报表、税费缴纳情况, 重大事项可追溯到以往年度。

1、企业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情况: 会计核算是否准确、真实、完整, 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, 内部控制是否完善, 是否执行新会计准则, 是否存在会计造假、隐瞒收入, 调节利润等行为。

2、税费缴纳情况: 包括增值税、营业税(营改增以前部分), 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资源税、土地增值税等各项税收收入及非税收入。企业使用的各类票据是否合法、合规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本次检查采取“统一组织、重点检查”的方式进行, 充分运用社会资源, 发挥中介机构作用, 由区财政金融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检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本次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，实行统一部署，统一协调，层层落实责任。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密切协作，建立起分工明确、运转顺畅、配合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区财政金融局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和解决检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加强业务指导，及时督导调度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突出工作重点。深入查找规模以上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情况，重点对部分高销售收入、低税收贡献以及占用土地资源、纳税不正常的企业，进行深入检查分析。对清查欠税、偷逃税等问题，边检查、边征收、边入库，确保检查成果及时反映到财税增收上来。检查中要认真查找梳理问题线索，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加大处罚力度。对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或拒绝、阻挠检查，严重影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严肃查处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依据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理。对企业应缴未缴税款，在检查前主动申报缴纳的，不再追究相关责任；检查开始后查出的问题，从重从严处罚，除补缴税款外，还要加收罚款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涉嫌偷逃税款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税收征管人员工作失职、玩忽职守，造成税收流失，涉嫌职务犯罪的，移交检察机关依法办理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要加强新闻宣传报道，通过简报、调研报告、专题汇报等形式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宣传先进典型，

促进专题工作开展,对检查中发现的经营业绩突出,运转健康、发展趋势良好,依法诚信纳税的企业,要进行广泛宣传,增强其荣誉感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偷税、逃税案件,除依法依规严厉处罚外,要适时向社会公开曝光,强力震慑违法犯罪行为,促进我区经济健康发展。

(五)严肃工作纪律。检查组工作人员认真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,在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和廉洁规定,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活动,不得索取和收受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;不准由被检查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、餐费任何费用;不准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;不准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高档娱乐消费和联欢等活动;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任何纪念品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;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对违反有关财经政策和工作纪律的要严肃查处。检查人员因工作疏忽、措施不力,未及时发现企业问题,此后被市级重点检查查出,税款上解造成我区财政收入损失的,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 1: 企业需提供资料明细

附件 2:《关于开展 2021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枣财监〔2021〕1 号)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